#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23-03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 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 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 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 关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 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 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进行修改。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前述制度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相关制度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3-032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 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

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 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竟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 10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10月9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

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

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

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第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总议案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1、登记手续:

楼二楼报告厅

**E**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据

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 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 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许磊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杳文件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 股 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累积投 1.00 2.00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4、2023年4月14、17、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6,868

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支付金额为152,813,809.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因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为2023年4月28日,本次回购违反了《上市公

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实施股份回购"的规定。本

次回购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操作失误而造成,实非主观故意。公司

在得知窗口期回购情况后,立即向监管部门汇报和沟通了相关事项,并对本次

违规回购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带来

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汲取本次违规回购的教

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

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执行力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

情的再次发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

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本结

0.07%

99,93%

100%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4,679,497.00股,拟全部用引

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679,497股,回购的股份全

本次增减变动

+64,679,497

-64,679,497

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8,357,59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在决策讨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3,990,560

5,428,886,117

5,432,876,672

七、同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证券代码:002187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

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8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万 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旭")签署《广州天河万科广场商业及车位 整售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8,0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向广州万旭购买天河万 科广场58,975.38平方米(建筑面积)商业物业及461个产权车位、790个使用权 车位(以下简称"标的物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以一致赞成票通过 《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万旭于2022年12月28日将部分标的物业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环城支行")。广州万旭本次转让标

的物业之行为已取得工行广州环城支行的同意 标的物业大部分处于出租经营状态,目前标的物业所有承租人均已不享有

对标的物业的优先购买权。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440101321026076K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501室502室 法定代表人, 陆言清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广州精旭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 2. 广州万旭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为上市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属下第四级企业,主要投资项目为万科云城米酷、天河万科广场。 3. 广州万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23年8月,广州万旭因合同纠纷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向申请

人支付421,223.67元。广州万旭现已根据要求足额缴纳执行款及执行费,执行

案件已结案,目前执行结案通知书法院送达中。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购买的标的物业包括58.975.38平方米商业物业和1.251个车位,其中 商业物业包括:(1)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2号万科云城A1幢第1-9层,证载 产权建筑面积55.812.67平方米:(2)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 号地下1 层

461个可以办理产权过户的"产权车位"及790个交付使用权的"使用权车位"。 天河万科广场于2019年5月1日开业,是万科集团打造的集商业、公寓、医 疗、产业办公于一体的超级综合体万科云城米酷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地铁21 号线天河智慧城站B出口。

B101 房-B122 房、B130 房,证载产权建筑面积合计3,162.71平方米;车位包括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标的物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涉及诉讼、仲裁事 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广州万旭于2022年12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签署《经营性物业支持借款合同》,并将部分标的物业作为抵押。广州万旭转让 标的物业之行为已取得工行广州环城支行的同意。 3.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标的物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3]第0075号)。本次评估分别以成本法和收

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以2023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市场价值为923,

公司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企华正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与广州万旭充分协商一致,公司计划向广州万旭 支付人民币88,0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购买标的物业,双方各付各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

(1)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58,975.38平方米,包括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观 路1932号第1-9层的建筑面积55,812.67平方米的物业和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 观路 1934号地下1层 B101房-B122房、B130房的建筑面积合计3,162.71平方米

(2)车位,包括461个可以办理产权过户的"产权车位"及790个交付使用权 的"使用权车位"

交易总价款:人民币88,000万元,上述价格含9.00%的增值税。

3.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4.4亿元。 在相关合同正式签订当天,支付总交易价款的50%,之后根据办理网签手 续、过户手续及交付进度等因素分期支付款项。

自完成标的物业交付之日起90日为本次交易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应完成 与公司核对广州万旭已提前收取收益的核对工作,并在核对工作完成后20个了 作日内、将已提前收取的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 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 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收购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直接投资购置标的物业,并承接现有租约及相关物业管理合同, 打造符合周边消费需求的购物中心,进行自行经营和出租,以获得租金等收益 2. 标的物业作为广州市城市未来发展方向的核心区域及毗邻地铁+广佛城

际的优质物业,对公司在天河区深化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区位优越 性,辐射天河、黄埔,符合大型购物中心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也符合"粤港澳大湾 区"深度布局发展战略,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天河未来核心区域的本土优势,功

3.购买标的物业可以提高公司自有物业比例,保障公司可持续和稳定经营, 增强中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

4.购买标的物业将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年度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粤正诚评报字[2023]第0075号)。 3.广州天河万科广场商业及车位整售协议。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 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8,0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资产购买等后续事项;同意公司向银行员 款人民币4.4亿元,其余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价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银行贷 款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的《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46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发生。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许珊怡、陈雪娇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7号)。上述行政监管决定书涉及的违规 事项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期间。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已披露 公司涉及的相关违规事实。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于2023年2月发生实际控 制人变更。

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许珊怡、陈雪娇:

经查,2019年至2022年,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亚电子制 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子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徐 某、深圳市亿众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众鑫达)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新亚制程与有关关联方发生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254,047,900元、450,000,000元、984,694,000元和715, 000,000元,占公司当期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34.80%、68.40%和 49.66%。新亚制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 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上述定 期报告中披露与亿众鑫达的关联关系,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 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 的违法情形。对此,我局已另行处理。

许珊怡在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作为新亚制程董事、2019年4月后担任

副总经理,陈雪娇在2013年6月至2023年1月作为新亚制程监事,任职期间存 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违反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论

珊怡、陈雪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

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职责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情形再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

、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 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引以为戒,切实 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与掌握,进一步提高规范 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 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 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证券代码:000792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 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

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6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 (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

情况公告如下: -、同购股份况实施情况

1、2022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 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 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22年12月3日、2023年1 月6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9日、2023 F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679,497.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2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184,360.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

股份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国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 960,403股,减持比例占盐湖股份总股本的1.23%;其中,50,740,403股为青海国 投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青海国投及其

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

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

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除上述交易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 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盐湖股份的治理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 \*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

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即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公告编号:2023-081

转让。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的股 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 序,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 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28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份数量(股) 比例(%)

98.74%

5,364,206,61

5,432,876,67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20,634,699.65 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 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75

债券代码:128127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 岱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2023)鲁0911民初2273号《开庭传 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 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华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泰安恒大翡翠华庭项目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0,634,699.65 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 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的园建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3年9月16日("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 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468.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

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 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 知书/传票日 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3/9/18	通山鹏鑫商贸有 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1,133,181.18	一审
2	2023/9/19	红安砼泰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59,376.58	一审
3	2023/9/19	袁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1,117,658.65	一审
4	2023/9/19	深圳文科园林股 份有限公司	襄阳市恒大翡翠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1,740,534.83	已受理
5	2023/9/26	惠州市联兴泰建 材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1,164,225.90	一审
6	2023/9/28	郑州港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3,736,968.0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至本 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0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 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73.19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